

证券代码：870020

证券简称：艾策通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70,0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董事、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7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7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0 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7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7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7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,534,165.72 元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

来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7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7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堯彬、温慧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